



# 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全球创新创业实验室（二楼慧谷创新创业工作室）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全球创新创业实验室（二楼慧谷创新创业工作室，以下简称“慧谷创新创业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慧谷创新创业工作室在创业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慧谷创新创业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慧谷创新创业工作室，是面向全校学生进行创业实践的开放性办公场所，主要满足在校学生的创业需求，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孵化创业项目。

## 二、入驻机制

### 第三条 入驻条件

1. 凡有创业项目的上海交通大学在读学生均可申请。
2. 参加宣怀班、“慧谷”创新创业训练营、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创业计划大赛等创业学院主办活动，以及市级、国家级创业比赛并获得荣誉的创业团队可优先入驻。

### 第四条 入驻流程

1. 满足入驻条件的团队，需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慧谷创新创业工作室入驻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项目策划书或商业计划书、项目参赛获奖证书复印件（若无，可不提供）等纸质材料。
2. 创业学院聘请专家、创业导师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二次评审，以路演答辩或项目诊断等形式综合评估创业项目。
3. 通过二次评审的团队负责人签订场地登记表，办理入驻手续，经创业学院领导批复后生效。

### 第五条 入驻说明

1. 申请时间：学生创业团队可随时申请入驻。
2. 入驻期限：每次申请不超过 3 个月，最多可以申请三次，期满应搬离工作室。
3. 政策优惠：入驻项目除可免费使用办公场所外，还可享受工作室各项政策扶持，如创业培训、赛前指导、项目诊断等；创业学院还可协助创业团队对接零号湾、大学科技园等孵化园区。



4. 团队入驻时，需填写工作室入驻使用登记表，并认真核对工作室公共财产。入驻团队若损坏公共财产，需照价赔偿。

5. 入驻团队需遵守工作室各项管理规定，定时接受创业学院考核。

### 三、 监督考核机制

#### 第六条 监督考核规定

创业学院有权在入驻合同期内对入驻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考核表现不佳的团队，需接受创业学院约谈。对于约谈三次以上仍不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创业学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提前搬离工作室。

#### 第七条 考核内容

综合考察团队工作室出勤率、纪律表现、环境卫生、项目进展状况以及参加各类活动表现等。

1. 出勤率：综合考核团队工作室出勤情况；
2. 纪律表现：是否遵守慧谷创新创业工作室日常管理规定；
3. 环境卫生：是否保持设备正常、卫生整洁。
4. 项目进展状况：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计划等；
5. 参加活动表现：是否积极参加创业学院主办的创业讲座、培训活动和创业比赛等。

### 四、 退出机制

#### 第八条 为保障工作室管理有序，特建立以下退出机制：

1. 到期退出：合同期满前一周填写退出申请表，签字后交付创业学院；
2. 考核不佳退出：经创业学院教师约谈三次以上仍评估不合格，团队将被清退离场；
3. 自行申请退出：因项目变动等原因，入驻期内团队可自行申请退出；
4. 其他情况退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创业学院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并将其清退离场。

#### 第九条 退出流程

1. 所有退出团队需填写离退申请表、项目入驻总结等相关材料，签字后交付创业学院，经创业学院审核批准后解除一切合同；
2. 退出前核对物资，若出现物资缺少、损坏等情况，需照价赔偿；
3. 清理团队物品、打扫工作场地后方可正式退出。



## 五、 工作室日常管理规定

**第十条** 本工作室用于鼓励创业团队从事创业活动，所有入驻团队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校纪校规。

**第十一条** 入驻工作室的项目人员应服从创业学院管理，按时提交创业学院所要求的项目进展反馈表等材料。

**第十二条** 工作室开放时段为 8:30~21:30，禁止在工作室过夜。由于工作室是开放空间，入驻团队在日常办公时应保持相对安静的工作环境，不得大声喧哗，非工作事宜交流应室外进行。工作室助管人员有权制止影响整体办公环境的行为，记录在档并作为考核的一项依据。

**第十三条** 工作室办公工位和基本办公设施均属于免费使用，入驻团队不得擅自调换、扩大办公空间，凡有需求应告知创业学院，统一调配。场地专门用于创业活动，不得租赁予第三方、转交他人使用或从事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公共服务设施如会议室、投影仪等的使用应按照工作室管理要求，提前预约，使用完毕后及时告知助管，不得任意占用和超长占用公共服务设施。借用讨论室或者活动室的团队须组织与创新创业有关的活动，不可涉及其他主题。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安全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人身伤害、防设施损坏等工作，禁止在工作室使用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入驻团队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保持工作室整洁通风。要节约用电用水，及时关闭空调、电灯、饮水机等。

**第十七条** 对违反工作室相关规定的项目，创业学院有权结束其孵化期，并清退出场。

## 六、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入驻创业团队，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

2018年5月30日